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2/181
12 Sept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7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4
澳大利亚	4
巴巴多斯	7
比利时	8
保加利亚	1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
加拿大	15
捷克斯洛伐克	17
民主也门	19
丹麦.....	20
芬兰.....	21
法国	23

* A/32/150。

目 录 (续)

	<u>页 次</u>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2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8
匈牙利	29
意大利	32
日本	35
科威特	36
卢森堡	38
蒙古	40
荷兰	43
挪威	44
巴基斯坦	45
波兰	47
葡萄牙	50
塞内加尔	51
塞舌尔	52
西班牙	53
斯威士兰	54
瑞典	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
泰国	5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5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
美利坚合众国	66
上沃尔特	68

一、导言

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大会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第31/9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各国送来的公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于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一份照会，递送了该决议的案文，并请它们提出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截至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一共收到36个国家载有这种意见和建议的回信。兹将这些来信的实质部分转载在下面第二节内。¹

¹ 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已将其中九封来信作为单独文件印发。有关文件的编号列在这些国家的标题下面。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

澳大利亚坚决保证在处理国际关系问题时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它并承担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这件事关系到政治原则以及法律义务。澳大利亚对《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无条件遵守，决定了它的外交政策。

澳大利亚认为没有必要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因为这项条约的基本目的看来只不过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宪章》规定下所必定接受的义务。澳大利亚相信，缔结一项这么笼统的条约，不会促进在国际关系上避免使用武力，也不会促进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以下是对条约草案条文提出的一些具体意见：

第一条

第一条第1款第1项首先保证履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充分有效的现有义务。除非原有的义务减轻或条文中列入一些新的概念，那就没有重申的必要。该项中关于履行义务的字句和原有的字句相似，但并不完全相同。至于何以需要有此差别，则提案人并没有提出任何解释。

第一款第2项重复了第1项关于使用武力的义务。“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这个限定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禁止使用武力，那自然也禁止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附加“包括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字样产生了一些困难，因为这句话可以说是企图以正式和绝对的条约规定来禁止使用这种武器。如果这种看法不错，该款就超出了《宪章》的现有范围，需要参照军备管制的各项考虑，加以仔细思考和审议。

第一条第2款是《宪章》基本义务的一个合理推断，但《宪章》的义务中并没有载有这款规定。 单单提出这个推断而不提出其他的推断是否恰当，也是一个疑问。 此外，将推断的范围局限于“国家”，等于默许不具有国家地位者可以作为使用武力的工具。

第一条第3款与宪章不符，因为它没有反映第五十一条有关自卫的固有权利的规定。 如果要重复《宪章》的一部分，就一定要重复《宪章》所有有关部分。

第二条

这条重申了《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有关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基本保证。 如果对一般义务的认识和重述只着眼于一再重申这种基本义务，那就只会加深误解，使人以为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声明是有些价值的。 这种重复申述除非旨在促进关于加强和平解决程序的辩论，那是无关宏旨的。

第三条

如果条约草案的基本意图是重申《宪章》的义务，那么这一条是没有意义的。 而且，这一条完全不能用作包括条约草案没有具体说明的《宪章》重要规定，尤其是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条

各国一旦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就要承担遵守《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 按照国内宪法程序重申这项义务以及在国际上再度重申这项义务都没有必要。

一般意见

有几份联合国文件，尤其是一九七〇年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都详细规定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提案国已提请对这些详细规定加以注意。 条约草案采用的高度选择性和简略性的方法，一定会使人怀疑以前条文所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这些规定是否仍然恰当和有效。 这显示了目前

的提议可能是退步，而不是进步。

简言之，澳大利亚虽然认识到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无比重要的，但是它不相信重新审查基本的概念和义务会有助于促进基本的目标；这些目标最终要看是否行使政治意志而定。如果一定要继续研究这项倡议，那只能在大会现有的决议对《宪章》规定的基本义务可能产生什么影响的范围内，作出最严密的法律上的审查，以决定条约草案对这些义务引起什么后果。因此，大会第六委员会是讨论这个问题的适当场所。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

- (一) 条约草案重申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侵略的原则，这些原则已载于《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现有文书内，巴巴多斯政府同意这些原则；
- (二) 巴巴多斯政府注意到，条约草案中没有提到执行的机构，并认为有需要加强执行《宪章》在这方面的规定；
- (三) 巴巴多斯政府赞成就条约草案内编入自卫权利规定的问题继续进行辩论。

比利时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

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原则是本组织和其会员国的主要目标之一，已经载明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内。

除了作为宪章中订定的义务以外，不使用武力还可视为国际法的一个主要原则。促进这个原则的普遍实行，是国际社会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在联合国大会工作范围内通过的许多案文，特别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和《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都一再重申了这个原则。在欧洲地区一级，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也重申了这个原则。

目前，紧张的局势随时可能出现，令人忧虑的地方仍然很多，对于任何可能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设立、后来又经过一再加以肯定的法律和政治制度的倡议，必须特别予以重视。本着这种精神，比利时当局谨慎地审议了苏联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条约草案。

苏联草案中大部分条文的内容取材自现有的国际文书。在这种情况下，比利时当局怀疑是否有需要把我们各国都已经赞同的法律原则订成法律。

此外，草案实际上没有包含会员国还没有承担的任何明确义务。所以，从其内容看来，似乎并没有拟订新条约的必要。

还有，在仔细审议了提议的条款后，比利时当局觉得这种案文对现有的国际文书而言，可能会引起某种混淆，和造成法律上模棱两可的解释

这份案文还可能使到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解释，较之联合国宪章和大会通过的案文内的解释更狭隘。

由于苏联所提的条约草案牵涉到的问题关系重大，比利时愿意在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内继续进行讨论。不过，它要特别指出，集中精神拟订有关世界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具体措施，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俄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其和平外交政策，从一开始就支持苏联关于缔结一项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倡议。保加利亚代表们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时，曾就此问题的某些方面发表了他们的意见。他们表示深信缔结这样的一项条约，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新而重要的具体步骤。

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乃是联合国宪章和其它重要国际文书的基本原则之一。但在国际关系上遵守这项原则仍然远非贯彻始终的做法，从目前世界各地均存有不少紧张局势和一些冲突的温床便足以看出。因此，现在实在有必要依照现有的先例，在具有法律约束的国际条约内为巩固和发展联合国的原则而拟定这个领域内的附加保证。拟定这样一份关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文件，可以加强联合国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基础；并将有效地帮助在全世界获得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也会对加强人民之间的互信事业作出无容争辩的贡献，对国际关系上的缓和过程的进一步发展发生巨大的推动力并把这过程推广至各大洲。

由于各国根据这项未来条约而承担的义务，将使和平地解决裁军领域的全盘问题的前景大为改善。以一份单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来确认所有国家均有严格遵守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义务，毫无疑问一定具有巨大的和道德上的意义，并会在相当可观的程度上促进努力，以谋取最终目标——即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管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

此外，提议的条约将有助于进一步肯定最近几十年来的积极因素。这些因素

丰富了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内容，并且已经反映于不少联合国和其它有代表性的国际场合的文件，包括联合国决议已经承认的殖民地人民有权运用一切可用手段为其自由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原则。

国际局势的最近发展更有力地证实了现在有缔结一项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的必要。目前，有些集团剧烈增加了他们的活动，力图把人类带回冷战时代，我们对任何能够鼓励所有为了巩固国家之间关系的积极趋势而进行斗争的力量的联合努力的倡议应该更为重视。

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中的发言以及大会通过的第31/9号决议，都显示出多数联合国会员国都认为苏联的倡议是适当而且合时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参照将要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再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以后，将会完全可以开始采取措施，以便根据苏联提出的草案，具体地拟订提议的世界条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准备合作，本着积极和实事求是的精神来成功地完成这项伟大的任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

在联合国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团象绝大多数其他代表团一样，积极支持关于筹备并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A/31/243）。白俄罗斯代表团的支持是以宪章所定联合国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任务为根据，也是因为进一步加强宪章所颁布不使用武力的一般原则是非常重要的，必需和适时的。按照大会第 31/9 号决议，当前问题在于需要把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原则变为国际生活的有效法则，由所有国家和政府予以实行。

如所周知，虽然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一般原则已经订入联合国宪章和若干其他双边和多边国际条约和协定，但是在战后期间，国家间的武装冲突已经发生了多少次——这种情况迫切需要所有国家重新努力，严格地在国际关系中适用该原则。

近年来国际关系演变上取得的进展与缓和政策的胜利已经为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问题的审议和解决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这项条约的存在会使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和平共处原则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并且会在控制军备竞赛、导致裁军，甚至全面和彻底裁军等方面给各国创造新的可能途径，又会创造实现持久和有保证的和平的新国际局势。

苏联的条约草案不仅肯定了联合国宪章所包涵的不使用武力原则；它还加以发挥，加以具体化，并对这个条约的缔约国定下其他若干具体义务，来加强这个原则。

这个条约草案反映到当代世界的现实和联合国宪章签订以来世界上所发生的种种变化，尤其是反映核武器的出现并且发展成类型和系统都极为复杂的当代武器，所以在第一条内规定了不得“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力”和不得以“使用这种武力来进行威胁”的义务。第一条然后提出这项义务范围的实际内容，明确列出“在陆地、海上、空中和外空”，使条约规定上没有漏洞。第一条第3款规定，“任何考虑都不得成为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义务而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条约草案第二条规定发展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原则。条约草案列举各缔约国可以自行选择的解决争端办法，又提出缔约国有义务“避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以致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使和平解决争端更为困难的行动”。

同时，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各国政府保留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条约草案的各项规定没有危害各国击退侵略及铲除侵略后果的权利，或殖民地及属地人民以他们所能运用的一切手段从事社会和民族解放斗争的权利。

严格地按照联合国所下侵略定义来说，苏联的条约草案是把侵略宣布为非法的。这样禁止侵略就表示，遵守这项禁令就无需使用武力，来击退侵略，而且有效地保障了所有国家的安全，不论大小。

条约草案第四条特别重要，而且非常适时，它把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问题与各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减轻军事对抗局势并进行裁军的有效措施，促进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之实现”的那种义务联系在一起。

条约草案的普遍性和全面性已在第五至七条里加以确定，其中规定该条约的有

效期间没有限制、规定了签字和批准的程序、并且定下了参与国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履行该条约各项规定的责任。 条约草案的重要特色之一，是从缔约国将批准书交存秘书长起，条约即对缔约国生效，因此，就不必等待一定数目的缔约国加入。

不使用武力条约对于限制那些不放弃侵略意图的国家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整个联合国机构将加强该条约的效力和对这项条约的普遍遵守，因为联合国拥有必要的权力以和平方法解决一切争端，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现有的联合国机构将因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以及各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里规定的义务而得到加强。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苏联提出以供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已为拟订最后案文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苏联关于缔结这项条约的提案在国际上已经得到广泛的支持，并已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赞成。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负有任务，要集中全力，去具体实现缔结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提案，并就普遍都可以同意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相信，缔结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将成为消除战争和侵略威胁的一项重要措施，巩固各国安全的保障，并使国际关系上的缓和过程得以加强、并且改善世界政治气氛、建立一个没有战争、暴力和侵略的世界，一个合作与进步的世界。

加拿大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日〕

加拿大政府对维持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是众所周知的，这一项承诺历年来在多方面得到印证，其中包括加拿大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积极服务的长期记录。 许许多多的证据显示，加拿大极其重视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加拿大已仔细审查过苏联代表团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以 A/31/243 号文件提出的条约草案。 加拿大怀疑缔结这项条约会不会促成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目标；它对草案的某些条款作出几点很大的保留。

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都作出承诺；《宪章》订立了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义务的标准。 第二条第三项责成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各国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这方面的国际法发展的任何提议一定要以《宪章》为衡量标准。但是，我们仔细审查过条约草案的案文后，发觉草案同《宪章》所规定的权威性的条款有很大的差异和距离。

我们一定要把《宪章》第二条和其他各条所定的准则看成一种深入和相互关连的法律构架。 苏联的草案非常有局限地重复和解释了这些准则的某些部份。 草案没有提到《宪章》第五十一条关于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的原则。 草案第一条第 3 款规定：“任何考虑都不得成为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义务而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 这项规定不单脱离《宪章》，而且似乎完全违反了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苏联草案另外一个重要的遗漏是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然而，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断定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行为方面发挥很重

要的作用。 草案的严重缺点的另一个例子是第五条；除了其他问题外，这一条似乎同一九六九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不符；该公约反映了“条约必须遵守”的法则，并称：“凡有效的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该国善意履行。”此外，《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宪章》义务应居优先。

条约草案这些缺点和其他缺点引起了严重的问题。 加拿大认为有必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削弱《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的充分权力的措施。 重新申述或重新拟订《宪章》原则，似乎会使原则本身发生问题和受到损害。 相似而不同的字句可以导致殊异的解释，这样，发生争端的机会也就增加了。

总结说来，加拿大政府相信，该条约草案如果只是重申现有的国际法原则那是很多余的。 如果提议的条约有意或无意破坏现有准则，另建基础，来削弱《联合国宪章》的构架或削弱约束各会员国的国际法法则的举动，那么加拿大都有严重的保留。 这些法则并不缺少权力。 需要的是各会员国要愿意遵守这些法则，并在理论上和行动上帮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大会就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所通过的第 31/9 号决议，我荣幸地向你提出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的意见。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是同深入发展国际缓和过程及其不可逆转性，加强世界上集体安全的基础，消除战争的威胁，和建立过渡到裁减军备与裁军的先决条件的种种努力都有直接关联的。

各国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不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已经反映在一些双边和多边的国际措施、宣言、协定和条约里面，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但是，在战后的几十年中，我们已目击一系列涉及非法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国际争端和武装冲突。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会大大地帮助将禁止在各国关系上使用任何武力和武力威胁定为国际生活上的真正法则。只有在永久的基础上和全世界的规模上，将从事任何侵略行为的可能性排除在各国关系之外，缓和才能成为整个进一步国际发展的不可逆转的因素。缔结这样一个条约会大幅度地减少建立在恐惧平衡和紧急军事对抗观点上的所谓武力政策对整个世界造成的危险，会为解决各国关系上的所有根本问题建立平等公正的条件。缔结这样一个条约可以为解决持久的冲突局势和消除世界上的战争温床创造全新的有利条件，并且可以防止类似的新战争温床出现。这个条约会大大加强所有国家享受政治及经济独立，自决，平等以及自由而不受干扰的发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个条约会毫无疑问地促进裁军领域中的加速进展，并且会使一直在增长中的武库，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成为不合时代的事物。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从这几个假定出发，确信苏联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是达成条约最后案文的周详背景材料。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这个草案完全是从联合国历年所通过阐扬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以下重要文件演进而成的：一九七〇年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a一九七二年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宣言》；^b一九七〇年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c及一九七四年通过的《侵略定义》^d以及其它文件。苏联条约草案中关于缔约国负有义务，绝对不得对任何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不得使用武力及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及以不危害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方式用和平方法解决彼此间的争端等等主要规定，都是直接出自联合国宪章的。苏联条约草案的主要规定之一是各缔约国也有义务，要尽力寻求足以导致军事对抗的减少及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有效措施。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苏联所提的条约草案，完全符合当前最迫切的需要之一——要在国际关系上，做到无条件地全面永远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认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该通过各项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根据现有提案和文件，开始商讨这个条约的最后案文。

-
- a 大会第 2734 (XXV) 号决议，附件。
 - b 大会第 2936 (XXVII) 号决议。
 - c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 d 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

民主也门

〔原件：阿拉伯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相信缔结这项条约，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将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及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展开新的远景。而且，国际关系中的缓和政策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的发展如果真正是遵照条约的规定，将可以把人类从陷入战争、武装冲突、侵略和干预小国内政的危险中解救出来。

民主也门政府不认为，缔结这样一个条约将会削弱《联合国宪章》的说法，是有道理的；这种说法完全没有任何实际根据。

二. 民主也门曾经多次表示，任何协定或双边、多边条约的缔结都不得阻碍各国卫护自己领土或其人民同形形色色的扩张主义、侵略、进犯、占领、霸权、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的幽灵鬼怪进行斗争的权利；不得阻碍承认各国人民有自决或以所有各种方式反对干涉他们内政的既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论这种干涉的形式或来源如何；不得阻碍他们对自己领土和资源充分行使主权，或对他们的这些权利的绝对充分行使；不得阻碍他们在相互尊重、互惠、和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外交关系，其最终目的在于促进他们的繁荣和稳定，有助于人类的和平与安全。

三. 民主也门政府相信条约的缔结基本上是提供机会，让所有国家达成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明确的标准，停止军备竞赛，禁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把购买武器的不合理的庞大支出改用在经济及社会的发展方面。此外，本条约的缔结将支持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拟订的要求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现有各项协定、条约和宣言。

丹 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遵照这个宗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规定：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上有义务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而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这个原则对本组织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联合国通过的文书中曾经多次予以确认，例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和《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

丹麦政府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对人类是极为重要的，因此一向全力支持通过任何有利于实现这个原则的具体措施。但在如此做的时候，丹麦政府总是考虑到，绝不能让这种措施削弱《联合国宪章》的权威和上述文书的可靠性。丹麦认为，现有的文书措辞清楚而且灵活，如果妥当、公正并互相谅解地予以应用，就足以构成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良好和独特的架构。因此，丹麦政府坚信，所有国家应该竭力严格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现有的法律文书。

基于上述各项理由，丹麦政府在现阶段认为不需要缔结一个《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条约》，这种条约显然不会在实质上对保证《宪章》第二条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落实有任何贡献。

提议的条约从各方面看来，不但在实质上对《联合国宪章》没有任何促进，而且会有使《宪章》混淆不清的危险，因为提议的条约一方面重述了《宪章》中的一些规定，但另一方面也省略了其他有关规定，并且将《宪章》中的各项原则与其他文书中摘出的规定并列起来，同时也没有规定执行的体制，从而削弱了《宪章》的权威。

丹麦政府认为，最重要的是，联合国第三十二届大会的第六委员会必须对该条约草案作进一步的检查。

芬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 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过去只是在联合国宪章中笼统提到，最近几年已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范围内或其他方面所核可的许多基本文件中予以一再重申。《一九七〇年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的第一个原则就是禁止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一九七二年大会通过庄严的《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宣言》（第2936（XX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通过的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又在这方面往前推进了一步。最近最有助于达成这个目标的一件事是一九七五年在赫尔新基签订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最后文件》重申禁止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是处理各国关系的准则。再则，虽然是层次不同，一九七三年《美国与苏联关于防止核子战争的协定》也可以视为达成同一目的的另一贡献。

2. 芬兰已经尽力对达成缓和作出积极的贡献，因为对于缓和，尊重和适用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非常重要的。缓和过程并不是一种悬空的现象，是不能孤立地来看待的。缓和的促进有赖于具体的成就，如欧洲在现在仍在贝尔格莱德继续

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上所见到的进展。但是政治缓和不管它本身多么重要,是不够的。作为缓和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武器控制和裁军方面的真正进展,对欧洲和其他地方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缓和不只是少数人的特权,它是人人有责的,因为它的最终目标是要全世界和全人类共享有经济和社会正义的和平与安全。

3. 指导国家间关系的规章和原则只有在所有国家都尊重都实行才有意义。相同的,答应不使用武力,不管它说得多么庄严,没有各国时时提醒它们自己只用和平的手段解决争端的承诺其效果也是有限的。因此,在国际关系上必须尽力摒除使用武力,而代之以合作和和平解决争端。对于这个问题,芬兰政府特别重视国际合作克服执行新的经济秩序中所遭到的困难。

4. 芬兰作为一个外交关系基于中立政策,并且衷心希望与其他所有国家维持友好关系的国家,非常希望建立一个更合理和更和平的世界秩序,有了这种秩序,自然而然就不会有国家会以使用武力作为它国家政策的一种手段了。

5. 因为这些理由,芬兰一贯支持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所有国际努力。基于同样的精神,芬兰政府欢迎苏联的建议,通过全球适用的国际协定,使得各国重新承担符合《联合国宪章》和欧安会《最后文件》所载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义务。

法 国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国政府热爱和平、重视旨在维护和平的各种办法。本着这个精神，法国政府仔细审查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条约草案。在衡量该草案的优点时，应该考虑到宪章的规定，以及在法律观点上，宪章在弥补以往各项文书的缺陷方面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第二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原则，在范围上和适用上都确是普遍性的，其价值一直存在。

这项原则在宪章里起中心作用，不能把它与宪章其他规定分开，因为两者之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尤其是第二条第三款所载、第六章详细阐释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有关规定，因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对不使用武力原则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补充。显然的，第七章所载旨在维持和平的各种办法也是同样重要。

另一方面，更不能将该项原则与第五十一条所肯定的单独或集体合法自卫的固有权利分开。

对此，必须注意的是，条约草案在第三条里提到宪章，这是它暗示地、非常不充足地提到这一规定的唯一地方。此外，上述第三条还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将宪章和以前缔结的条约、协定放在同等的地位，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宪章是比这些条约、协定优先的。

此外，法国政府不能接受草案里提到联合国一些决议和某些武器的使用，法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苏联的倡议所根据的原则是值得赞扬的，但是，该条约草案把不使用武力原则与宪章内的有关条款和办法分开，这样做，事实上只会危害到宪章的权威。条约草案如果与宪章完全相同，这个倡议就是多此一举；如果条约草案和宪章是有分别，一如我们所想象的，那么，有关这个问题的条约就会引起混淆，削弱宪章的权威。

苏联的建议会削弱关于不使用武力的条款的权威，因为，至少在很长的时期内，计划中的条约不会普遍生效，特别是某些国家已经表示它们基于原则，反对签订这份新文件。这就会带来缔约国与非缔约国之间的关系的问题。

法国政府重申它对宪章条款的坚决拥护，以及在字面上和在精神上，彻底、严格遵守宪章条款的决心。

法国政府将在下一届大会上就这些意见，以及其他问题，特别是条约草案和宪章条款之间的文字差异问题，再作比较详尽的说明。不过，法国政府现在就必须遗憾地指出，照它看来，条约草案所引起的问题，事实上，只会削弱大家想巩固的原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第31/9号决议是朝向实现苏联所提出的建议的第一步。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广大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在辩论期间及经由投票赞成前述决议，都表示了它们已准备积极地为草拟这项条约而进行合作。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必须决定出实际的步骤，以便此后的工作可以迅速地展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将为达此目的而努力。

世界上所发生的那些深刻变化，以及国际关系的发展情况，都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即详细制定并通过这项重大计划已成为可能，而这项行动的迫切性也越来越为明显。国际冲突仍然在到处酝酿。新的紧张来源可能出现的危险还是没有排除。我们不能忽略某些帝国主义集团里所加强的活动，它们旨在阻止缓和的过程、加速军备竞赛，并追寻一种以力量和冲突为主的政策来破坏和平共处。由于大量的核子武器和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以任何国际上的军事冲突都充满着升级为一场核子世界大战的危险。唯一的避免途径只有进一步巩固和平与和平共处的基础。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会大大地满足这项要求。它应该会加强各国绝不使用侵略方式来对付其他国家和人民的义务，并用和平的方法来解决所引起的争端。

在国际关系上排除使用武力是一个彻底的措施，可以保证各国的一切基本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守则。同时，它也会为裁军及消除具体的武力方式创造有利的条件。国家间的和平合作将会有更佳的发展。

展，以造福人民。在这方面，最近几年来尽管有了很大的进展，但仍然受到紧张和军备竞赛的各种因素的阻挠。因此，为了维持经济利益而使用军事力量的威胁也必须从国际生活中完全消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草拟并通过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是朝向加强缓和过程、把它扩大到全球各个部分的一条安全的道路。

苏联提出的草案坚定地遵守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载的普遍禁止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规定。本世界条约的目的便是使《联合国宪章》的这项原则更为明确，并借着对它的进一步详细制订来保证其获得一贯的应用。在这方面，苏联的草案是第一个对该项原则的应用范围作了彻底规定的草案，因为它规定不得在一切环境下使用武力，即不得在陆上、海上、空中、外层空间使用武力。

特别重要的是不使用武力的有机组合，并普遍地禁止使用所有种类的武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这项规定是对《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一个基本而必要的限制，同时也是一个防止军备竞赛的极为有效的措施。关于这一方面，也必须注意其中所计划的承诺，要为减少军事对抗和实现裁军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一项全世界有效的条约将以明确的法律条文为所有国家规定通常出自《联合国宪章》的国际责任，以便积极地为裁军领域内的措施作出贡献。

为什么有些国家竟会觉得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会不必要地重复宪章的各项原则，或甚至会对该原则的有效性产生怀疑呢？这点仍然使人难以理解。《宪章》所载基本原则的编纂完全符合其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一般惯例。为保证及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而拟订的无数公约便是一些贴切的例子。好几项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赫尔辛基最后文件都制定了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深信，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一定会加强《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并为其施行提供更为佳的保证。不要忘记，自从联合国宪章签订以来，已发生过许多次的军事冲突。为

了制止那些势力继续利用侵略和使用武力压迫其他民族，作为执行他们的政策的手段，缔结该项条约是必要的。这样做对所有认真为国际安全和各国人民间的谅解而奋斗的人们都是有益的。

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应该可为各国接受。因为它既不会影响到它们对以前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亦不会影响到它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所享有的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更不会损害各国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的人民、为达到这个目的采取一切可用手段的权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谨此希望各国为拟订该项条约而采取积极的步骤，从而考虑到缔结该项条约对加强国际安全、稳定世界和平和提高联合国威信的重要性。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重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对人类前途极为重要的事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因此完全支持任何有效地加强按照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的倡议。这个原则已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成为一般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也赞同了这个原则，特别是在《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在《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和在《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内。

此外，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签字国也重申了这个原则。这些文书加强了国际法上的这个既定原则，但并没有同时制订新的法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因此怀疑将联合国的原则编定成新的法律是否有其必要，是否有其用处。

鉴于这些法律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澄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应对该决议草案作进一步的审议。

在这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希望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现有的法律文书，拟订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具体措施，从而在全世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匈牙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日〕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非常重视任何可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使国与国之间关系正常化、增加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信心以促进和平共处原则的实际执行的步骤。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建议是在这个方向的一个新的重要步骤。缔结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将为进一步减少全球性或地方性战争的威胁、加强国际的缓和、巩固世界和平、同时又促进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和实现普遍彻底的裁军制造有利的条件。

《联合国宪章》所载不使用武力的普遍公认原则近年来已在一系列国际文件中重新受到肯定并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从而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这项原则获得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第2936(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制订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的重大强调。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各签署国都表示深信：必须拒绝承认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为国际生活中有效法则。近年来缔结的关于谋求加强持久和平与国际安全和遏制军备竞赛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已大大地促进了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执行并增加了它的效能。

苏联条约草案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促请世界各国严格遵守不在相互关系上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原则，并根据和平解决争端和裁军所遵循的国际法原则承担此种义务。

因此对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遵守应被视为消除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可能性的一个重

要工具。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地方战争和新的国际冲突的危险需要各方继续作出努力以便遏制军备竞赛、加强缓和并使之不可逆转。

由于不使用武力原则只适用于国家间的国际关系，所以它对民族解放运动并不构成一种障碍。因此，缔结这样一项世界条约，绝不影响殖民地人民和处于附属国地位的人民争取自决的权利。同样，它并不排除个人或集体采取自卫的权利，也不影响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它们早先缔订的条约和协定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一些发言者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辩论中设法提出种种法律论据来反对条约草案。在考虑问题的法律方面时，大家应当主要以一项世界条约缔结后所具有的重大政治意义为其首要出发点；因此，用抽象的法律观点来考虑条约并把它从整个国际局势中孤立起来，可能会导致错误的结论。

反对条约草案的人认为：草案只是重申宪章规定的义务而没有予以加强，因此并没有任何理由必需缔结这项条约。另一方面，他们又说，这项草案只是断章取义地提出了宪章的部分条款，因而贬低了宪章的其余条款。

这种说法完全忽视了联合国三十一年来根据宪章第十三条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一贯做法。宪章所体现的原则曾经是缔结许多领域内无数国际条约和协定的基础，例如裁军、人权，特别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领域。同宪章某些条款有关的大会决议和国际条约完全没有削弱宪章的法律力量，相反，它们在增进和实现宪章各项条款的效能方面都发挥了杰出的政治、道义和法律作用，而且总的来说，增进了联合国的作用。

缔结一项世界条约的必要性和合时性已于草案第一条第1款和第四条中缔约国“不得在陆地、海上空中和外空使用涉及任何类型的武器包括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力部队，并不得以使用这些武力来进行威胁，并“应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有效措施，减轻军事对抗局势并进行裁军，这都是朝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迈进的步骤”的规定特别予以强调。

在战争中使用核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但危及交战各方，同时

也危及所有国家和人民。因此，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有效性是同解决我们现时代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这两个最迫切的问题有着密切关系的。

就普遍遵守世界条约各项条款的问题而言，有些代表团认为草案中并没有制订任何处理违反条约义务的条款。但是，这种任务可以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来执行，因为安理会对于违反国际条约的国家有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

鉴于上述种种，一项世界条约既不能被视为对联合国宪章的修正，也不能象某些对条约草案进行批评的人所说的那样，把它视为宪章有关条款的翻版。把不使用武力这个一贯被视为绝对法的原则编入一项全面多边条约中，也可以使各国能够通过合法的手段来更有效地执行这项原则、遏制军备竞赛和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这些政治和法律考虑的指导下支持苏联政府提出的条约草案，并认为这项条约如能获得相当数目国家的签署和批准，那就会促使各国把放弃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作为它们更为明确的一项法律义务。

意大利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

1. 意大利政府希望强调：它衷心关切一切可能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帮助本组织履行其义务的倡议。为此，意大利虚心研究了苏联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有关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

然而意大利政府认为必须重申，它对根据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讨论条约的缔结，目前仍有基本的保留，这是意大利代表团在大会第一和第六委员会辩论时已经提出过的保留意见。

这些保留都产生自一个基本的考虑：如果通过这种条约草案，可能会有削弱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义务的重要性的危险；虽然意大利政府很高兴地承认，条约草案倡议者的用意是崇高的。意大利政府本着全体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宪章》规定的一切义务的政策，认为必须最大程度地坚持这些义务。

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关系到《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可能是最重要的一项原则，因此上述危险也就更形严重。载于第二条第四项的这项原则，应同宪章的其他原则联系起来检查，特别是第二条第三项的原则，该项规定所有国家都应¹以和平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或安全。

另一方面，苏联提议的条约草案所关系到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以武力威胁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宪章》其他条款中已规定了它的范围和限制，并指出了那些使用武力是合法或甚至必要的情况。第五十一条特别提到第一种情况（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第四十二条和它前面的几条则提到第二种情况，规定安全理事会²有权对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略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措施。意大利政府认为，最重要的是要避免通过会削弱上述规定的新案文，即使这种削弱是十分微小的。

2. 意大利政府希望强调，意大利代表团对大会许多决议的拟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特别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和《侵略定义》的第3314(XXIX)号决议；这些决议已澄清了苏联提议的条约草案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不过，意大利代表团必须指出，对上述仅只是建议性的决议，大家已在通过时作出了十分谨慎和长期的审议，因此对于以条约的形式承担起国际义务的问题，就更加需要作出谨慎和周密的检查。《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可能受到更改——即使是无意的更改，这种危险确实是存在的。

因此，意大利政府虽然愿意重申积极参与检查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和该草案涉及的重要问题，但是在分析出具体的结果和澄清了每一个可能的疑问之前，仍然必须保留它的立场。所以意大利政府认为首先应该研究苏联所提条约草案涉及的法律问题，并认为这种研究应当由大会第六委员会或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进行。

3. 更具体地说，对于提议的案文，必须搞清楚案文是否已将《联合国宪章》的用语作了即使是很微小的改变，从而可能造成旨在更改宪章所载基本义务的解釋。对于苏联草案第一条第1款第1项来说，这个意见尤其重要，该项规定了提议的条约导致的主要义务。此外，关于第一条，意大利政府认为目前的案文并没有充分地反映不以武力威胁和不使用武力义务所涉及的后果。第1款第2项关于裁军的用意是很清楚的，但该项措辞特别含糊，可能造成对不同种类武器使用的不恰当区分。目前的第一条第2款也没有妥善地反映出所有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这一条应该象“侵略定义”第三条(g)项那样，严格地按照法律规定，列入对外国使用武力不得归因于另一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情况。

另一方面，苏联所提案文的用语并没有充分维护在合法自卫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权利，例如象《宪章》第五十一条那样的具体规定。如此看来，提议的案文比起“侵略定义”第六条是退了一步。这个省略并不是十分有理由的，意大利政府认为对这一点必须持有最大的保留。

关于第二条，意大利政府继续强调：它无条件支持任何可能加强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应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的倡议。《宪章》第六章对这一项义务

作出了规定。因此，意大利政府认为，苏联草案第二条的措词不够充分，可以而且必须在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加以充实。此外，意大利政府希望，在检查苏联的提议时，可以有机会对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适用所涉的问题，进行适当的深入的审议。事实上，如果能在在这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显然将会促进对传统规章的接受，正如苏联所提议的那样，那些规章将重申并具体规定禁止使用武力。

最后，意大利政府认为，第三条的现有措词不足以保证绝不适用在某一关头所缔结的可能与《联合国宪章》宗旨冲突的协议。对第三条的案文，必须再加以详细的检查。

意大利政府保留在将来辩论时，以及根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政府提出的评论，进一步详细表示意见的权利。

日 本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

1. 日本政府随时准备慎重考虑可以帮助有效追求对人类生存最关重要的目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倡议。

2. 为了达到上述目标，不使用武力无疑地是统制国与国之间行为的一个最重要原则。因此，日本政府同意许多国家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中所提出的观点，就是必须作出努力，以保证不使用武力，包括核武器及常规武器在内的原则，成为全世界所有国家确定的做法。

3. 可是，仅仅在国际条约中一再重复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并不能达到有效执行此原则的目的。只有采取具体裁军措施，从而培养国与国之间的互信关系，才能保证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得到有效的执行。

4. 此外，《联合国宪章》里已经有在国际争端中不得使用武力的规定，这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如果要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中重复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的承诺，我们或许可以问，缔结这样的条约有什么用处。另一方面，假如提议条约中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同《宪章》中所载的不同，它就可能削弱《宪章》中已有的有关不使用武力的责任。同时，假如不是所有会员国都成为提议条约的缔约国，那么，提议条约中所定法律义务如与《宪章》中所载者不同，就将引起复杂的法律问题。

5. 鉴于以上所述，日本政府认为，对于条约草案的内容和它生效之后的影响都需要非常小心而慎重地加以审查。日本政府认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中最重要的事，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在尽力采行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的具体措施的同时，所有会员国都应绝对遵守现有的法律安排，特别是《联合国宪章》。

科威特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三月四日〕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是《宪章》的主要目标之一。不以武力威胁和不使用武力的义务是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这一项义务直接由《宪章》本身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明确的约束力；如果严格遵守，可产生深远的影响。

国际安全结构之所以脆弱，不是由于《宪章》有什么固有的缺点，而是由于从来没有适用《宪章》所载的执行条款。

《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责成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以武力威胁和不使用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对于某个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应予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当中缺少一致的意见，证明是联合国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难以超越的障碍。所以，需要有一个机构制止侵略国或强迫它放弃侵略的果实。国际安全的结构脆弱，主要是由于缺少执行行动。

科威特政府深信，如果恰当地拟订一份新的国际文书，一定会加强《宪章》有关的条款，并可以提醒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是国际社会主体必须予以彻底铲除的一种罪恶。但是，对于某些大国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行使否决权，不知道新的文书怎样解决执行措施的问题。

科威特国政府已仔细审查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它发觉苏联的草案有很多优点。然而草案遗漏了很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对于维护遭受侵略、外国占领和压迫的国家和人民的权利，不够明确。

科威特国政府希望条约的执行部分载有一条明确的规定，宣布击退侵略或肃清侵略后果的既有的合法权利。条约应强烈谴责：所有侵略行为，霸占侵略占领的

领土，和侵略者使用的镇压当地居民的政策。

草案必须载有一条明确的规定，说明对谋求击退侵略或肃清侵略后果的各国给予的援助和对为争取独立而战斗的殖民地人民给予的援助，不得解释为损害各国对第一条第三款关于任何考虑都不得成为违反本条约规定的义务而进行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正当理由的许诺。

第三条的措词很含糊，可能与《宪章》第一百零三条所载会员国在《宪章》下的义务同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的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的义务应居优先的一项规定有冲突。

草案亦有一些技术上的小缺点。第五条的措词似乎在确保履行本条约规定的义务上，为缔约国保留一些伸缩余地。国际法上的一个著名原则是，各国不得援引其宪法程序和国内法，逃避其国际义务。不管是充分地或按照草案的措词“充分地”，履行不可能有程度上的分别。

条约不必随时对世界上任何国家开放签字。依照惯例，条约在一定的时间内开放签字。没有签字的国家总是可以加入条约的。

我们赞扬草案的普遍性，因为有关的法律制度的性质需要有普遍性。

第七条必须加添一个条款，规定条约须经多少个国家，尤其是那些有侵略、占领他国领土的记录的国家或实行种族隔离和剥夺各国人民自决独立权利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才告生效。

条约必须拥护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规定，和确保尊重各国对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如果对这个主权有任何触犯，就等于暗中侵犯国家的大本和国家的权益。

卢森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

由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人类的未来有莫大的重要性，卢森堡政府一定支持任何能够有效加强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的倡议。这个原则事实上已经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联合国大会也一再重申了这个原则，特别是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和《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里。

此外，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签署国也重申了这个原则。

可是，如《关于友好关系的宣言》所清楚指出，这些决议并没有改变国际法的情况。

因此，卢森堡政府不以为如苏联所提议那样的另外一个条约是合乎需要和值得进行的，因为这份条约草案并没有包含任何未载于宪章的新条款，不但如此，一旦通过，这个条约还会削弱宪章的权威，因为它把宪章内的一些原则同其他联合国文件的片断引述放在一起，容易引起曲解和混淆。例如条约草案序言部分引述了两项决议（第1653(XVI)号决议和第2936(XXV)号决议），而这两项决议并没有得到联合国某些会员国的完全支持。

同样的，条约草案第二条忽漏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提到的两项和平解决方法。

还有，草案第五条似乎暗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执行，可以受到各国内部宪法程序的限制。这一点可能会对会员国构成严重的问题。

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法律问题，使卢森堡政府认为，最重要的是，对条约草案加以持续的注意，并把它交给大会第六委员会作深入的审查。

卢森堡政府一般认为，在现阶段，在世界一级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方法是执行现有的法律文件，特别是《联合国宪章》。

不过，卢森堡政府要特别指出，集中精神拟订有关世界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具体措施，对国际社会非常重要。

蒙 古

〔 原件：俄文 〕

〔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1.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从开始起便充分支持苏联政府提出的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这个及时和适当的倡议。 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国就理所当然地同其它很多国家一道成为上述大会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已获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

2. 由于得到社会主义国家和所有爱好和平的力量在进一步加强国际缓和方面所作出的积极和有意义的努力，正在创造出缔结一项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有利条件。 同时，由于国际局势有稳步改善的必要，就必需使放弃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原则成为国际交往的固定法则。 仍然存在的紧张局势的温床，常常都是由反动势力造成的，反对和平同国际合作事业的“冷战”支持者的阴谋正在与日俱增，加上军国主义者和反动集团造成的不断的军备竞赛，这些都迫切需要我们尽一切的力量去加强和平与安全、各国互相信任和合作的基础。 目前正在提出迫切的要求：第一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加以巩固和发展，因为宪章规定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应该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其次，把这项原则变成各国行为的一个普遍的、有约束力的标准。

3. 蒙古人民共和国认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想法，是以目前有利的国际政治条件为基础的。

首先，放弃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乃是各国和平共处原则的组成部分，这项原则不但越来越被普遍承认为人类唯一可能采取的行动，而且由于在国际政治、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方面有了广泛的发展，这项原则就越来越具备丰富的实质内容。 因此，那些真正鼓吹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与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的人，是不能反对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国际条约的。

此外，放弃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原则，也得到了下列文件的确认：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历届不结盟国家最高级会议通过的基本文件、国家之间所缔结的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协定、联合国大会关于侵略定义、加强国际安全、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同时实行的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把经过这些重要文件予以发展和巩固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用一项单一而具有约束力并且是普遍性质的国际文书来加以体现，乃是正常而合理之举。这样可以促使国家间的相互谅解，和平关系和友好合作，得到加强。

4. 缔结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将是重要的一步。为了在停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成功，它具有重大的意义。苏联的条约草案尤其如此，因为它明确地规定参与各方应停止使用涉及任何类型武器的武力，包括核武器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陆地的，海上的，空中的和外空的；它并规定不得使用此种武力作为威胁。如果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加入这个世界条约，不要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个条约就可以创造一种情况，客观地说来，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必积累武器作为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物质基础了。

5. 这个条约必须是世界性的。所有军事上重要的国家都必须加入，尤其是所有核武器国家；这将无疑地会加强那种条约的效力。因此，所有这些国家最好在筹备和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两个阶段都能发挥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

6.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要特别强调，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基本上已经承认，各国人民为了保护他们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可以单独或集体地行使击退侵略的主权，这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已有规定。

殖民地人民可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方法，为他们的自由和独立进行斗争，这一合法的权利也已得到充分的确认。

7. 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议已得到世界社会的广大支持。因为这个提议的主要目的是要制止侵略，停止军备竞赛，避免世界战争的威胁，并为加强各国政治及经济独立和各国人民的社会进步事业创造较有利的国际局势。缔结这个条约将为所有国家保证，它们必定可以获得更多保障的、平等的安全。

8.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苏联在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的世界条约草案为制订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国际文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缔结这个文件将是继大会决议之后所采取的一个合理而适当的步骤。大会在那项决议中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宣称，它们在国际关系上放弃使用武力，并同时永久禁止核武器的使用。

9. 因此，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认为，第三十二届大会应采取具体的措施，来保证关于在国际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应根据苏联提出的案文来草拟。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深信，世界条约的缔结将毫无疑问地进一步加强国际缓和的过程，加深各国人民间的互信和谅解，和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荷 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荷兰常驻代表在第三十一届大会的第一委员会上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发言时强调《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的基本重要性；它规定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这是联合国主要目标之一。这个原则已多次在联合国的范围内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得到印证。但是这些后来的文书完全没有改变《宪章》条文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由于这个理由，荷兰政府并不相信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议的这么一个条约会有什么用处。这种条约对上述原则不会有任何增益，反而可能减低《联合国宪章》的权威。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荷兰代表在第六委员会又指出，如果那项提案是要在国际法下造成新的法律义务，荷兰认为由大会的这个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条约草案是适当的。

最后，荷兰政府认为，在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及和平解决目前的政治争端最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挪 威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四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全人类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自从《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在联合国内外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借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挪威政府支持过这些努力。记得联合国的会员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3625(XXV)号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和侵略的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挪威又是一九七五年在赫尔辛基通过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签字国之一。

鉴于上述种种，挪威政府已仔细研究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第三十一届大会在A/31/243号文件附件中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

挪威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一样关心有关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问题，但认为仍要以执行包括《联合国宪章》原则在内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为优先工作。关于这一点，应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特别注意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的具体步骤。所以，挪威政府赞成进行新的国际努力，以便采取具体步骤，达到各国在国际法下承担的现有义务。这一事项决定挪威政府对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采取的立场。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

1. 巴基斯坦热烈赞成《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阐明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许多世界会议都重申这项原则，其中包括万隆会议；这个会议宣布了十项和平共处原则，表明各国之间协议的积极因素，绝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威胁。

2. 尽管有了这些和很多其他关于不使用武力的宣言，世界各国之间的冲突显然并没有减少，彼此经常使用武力对付对方，解决争端和达成国家的狭隘目的。巴基斯坦总理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向大会发言时提出了以下的问题：

“谁能抹煞联合国的宣告极力反对使用武力，但在实际发生使用武力情事时又予容忍这个事实？谁能否认，虽然已有很多反对干涉他国内政的宣言，实际上却常常纵容这种干涉？如果说：我们总是原则上谴责过错，但实际上包庇过错，这样说有没有言过其实？（S/PV. 2122, 第35段）”

3. 巴基斯坦深信，在国际关系上继续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各国幅员有大小，潜能有差异，即使实际上没有使用武力，但武力的威胁仍然是潜在的。历史证明，强有力的国家只要对它们有利便不惜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其次，不公平情况的持续存在，特别是损害弱小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剥夺各国人民的合法权利的行为，也是引起冲突的一个根源。

4. 国际上的不平等和不公平，不但没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以纠正，反而随着世界各国之间日渐扩大的经济和军事差距更加厉害。因此，任何提倡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工作，不管是法律的还是政治的，都不能和鼓励走向一个更为民主更为公平的世界秩序的工作分开。

5. 巴基斯坦承认，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的倡议是发自对和平的诚恳愿望的。但是，只有规定一些保护措施，防止较大和较强的国家使用武力达到它们本国的目标，并帮助扫除作为冲突根源的不公平、不平等现象，这一项禁止使用武力的条约才能生效。

6. 考虑到这些警惕，巴基斯坦要建议，任何有关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或公约均应：

- (a) 帮助各国实行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决定，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保证；
- (b) 阐明禁止使用武力不会损害各国享有的合法权利：按照有约束力的国际决定和《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的固有权利，使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一切方法，解决还没有解决的争端和冲突；
- (c) 规定设置强制地、和平地解决争端的机构，以确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约束力的决定得到遵守；
- (d) 明确要求各国不得干涉他国内政；
- (e) 责成各会员国改变目前不平等的国际关系，创立一个更民主更公正的世界秩序。

波 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依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第31/9号决议，波兰人民共和国希望指出以下几点：

1. 《联合国宪章》具体规定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已经在一九七〇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同年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以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决议中获得重新确定和进一步的阐扬。

所有这些文件都强调以不使用武力作为国际安全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则的重要性。对于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尊重是有效实行领土完整，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其他各项重要原则的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因此，这项提议的条约的签署和生效可以为贯彻这些原则提供进一步的保证。

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原则是同《联合国宪章》内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详尽的方法体系相互联系的。因此，旨在使不以武力威胁和不使用武力原则获得严格遵守的倡议都在联合国主要宗旨的范围以内。

重申或阐扬不以武力威胁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的实质内容，其必要性已经在过去的许多境况中获得确认。从来没有人怀疑这一原则的适当地逐步发扬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的范围和各项宗旨的。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创造性地阐述这一原则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苏联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倡议^a正是以此为目标。因此，波兰人民共和国完全支持这项倡议。

^a A/31/243。

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条约草案把重点放在确保无条件地全面尊重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它考虑到自《联合国宪章》厘订以来,世界局势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变化,以及从中获得的经验和结论,更加详尽地阐扬《联合国宪章》所拟订的条款。

尽管有了《联合国宪章》,我们仍然亲眼看到各国之间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从地方性的冲突发展为世界性冲突的危险经常存在着。由于有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当前这种危险的后果是更加难以计算了。

3. 另一方面,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将有助于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遏制军备竞赛,促进裁军并对国际缓和的进一步进展作出贡献。因为,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是国与国之间紧张局势的重要根源。

缔结一项不使用武力的条约也将构成促进裁军谈判的重要前提。进行军备竞赛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被军国主义集团煽动起来的失常恐惧心理和害怕别的国家使用武力的忧虑。因此,缔结这项条约无疑地将对相互信任的建立和裁军事业的进展作出贡献。同时这又将对加速所有国家的经济发展、国际经济秩序的合理调整和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方面发挥决定性的影响。

4. 如果所有国家——包括有核国家和拥有重大军事潜力的国家在内——都成为这项世界条约的缔约国,那末这项条约就具有了特殊的价值,因为它满足了苏联维持世界和平倡议的主要目的。此外,中小国家的国家安全最需要可靠的国际法保障,因为经验告诉我们,中小国家是侵略的第一个受害者,所以这项条约也是中小国家的一项重要安全保障。

很明显,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基本目的是要防止侵略,但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而采取的旨在抵抗侵略或消除这种侵略所造成后果的措施和殖民地统治下各国人民所享有的争取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力都不在放弃之列。

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是为所有国家的利益着想的，其目的不是要把各国的安全建立在“恐惧均势”的基础上，而是要把它建立在提高相互信任和促进广泛合作这些和平共处的物质基本建筑的基础之上。

《宪章》规定的具体表现和国际关系原则的逐步编纂都是非常有益的，就好象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所实际表现的那样。欧安会最后文件的通过有助于加强欧洲大陆的缓和进程。

5. 联合国在逐步发展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原则的实质成就应当充分地反映在不使用武力条约各项条款中。这样一项条约将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创造有利于解决当代世界所面临许多问题的条件方面作出重大的贡献。

6. 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身为社会主义大家庭一员的波兰人民共和国所奉行的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波兰严格遵守这项原则，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希望其他国家也同样遵守这项原则。基于这些理由和波兰的历史经验，我们怀着深切的信念，坚决支持苏联主张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倡议，我们认为采取实际步骤制订这样一项条约的议定案文的时机已经来到。

葡萄牙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日〕

在通过第 31/9 号决议的表决中，葡萄牙代表团弃权，主要是在辩论过程中我国代表团和几个代表团一样，亦有疑问。事实上，葡萄牙政府认为正在讨论中的草案似乎说，有需要重申《联合国宪章》中的某些规定，即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规定。但事情并非如此。重复这些规定，不单是多余的，而且可能损害这些规定。

然而，如果其他政府对秘书长的说明的答复显示大多数国家想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葡萄牙政府愿重新考虑这个问题。

如果是这样，葡萄牙政府认为必须深入分析这个问题，对于是否需要通过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这个问题，必须加以研究。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

由于几个原因，塞内加尔认为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是必要的。

第一，这项条约将会强调各国绝对不能使用武力的义务，这项义务是宪章所规定的。第二，它会加强宪章的规定，但一点也不会取代或修改这些规定。第三，通过一些考虑到国际关系上的变动而制定的详细规定，该项条约会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工作。此外，象《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在赫尔辛基签订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一样，该项条约将会重申和确定宪章的规定。

塞内加尔欢迎按照宪章原则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一切国际努力。我国认为缔结不使用武力条约是重申遵守宪章的规定的承诺。该项条约不应影响为争取独立而斗争的人民使用一切方法，包括武力在内的权利，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侵略定义》第六条也规定了这项权利。此外，该条约应明文规定禁止干涉别国的内政。

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是一些基本的不平等现象的结果，这些不平等现象是当前世界的特征；这个结果显示出一个状况，那就是弱国受其他国家的支配和干涉，人民的合法权利，特别是人民的自决权仍未得到承认。因此，任何旨在促进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文书与解决当前的冲突和在各国间建立公正的关系的任务是分不开的。

因此，条约草案不但应该包括不使用武力的规定，而且也应包括杜绝使用武力原因的措施，以及各国自由地接受的解决争端程序。

联合国大会可以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已提交给它的条约草案，并可以将条约草案交给一个工作小组，让它与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进行协商，研究该草案。

塞舌尔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一日〕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支持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世界条约草案，对其中的案文没有意见。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西班牙政府认为，关于在国际关系上禁止使用武力的项目具有政治和法律两方面的意义，应继续为大会第一和第六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关于最后缔结条约，西班牙政府认为，对于自卫的例外情形应当解释得更加明确，因此，第三条中似应增列第2款，说明条约的缔结不得妨碍行使自卫权利或抵抗外国所支持的不正义的压迫。

此外，不应忘记，为了保证真正有效地禁止使用武力起见，必须研究形成集体安全体系的一部分的另一套因素。为此目的，必须建立方法，避免爆发冲突，防止威胁和平的局面转化为武装冲突；把维持和平的工作方式制度化；执行《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拟订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这些都是相互有关的因素，应当加以考虑。

此外还必须谨慎从事，以期获得可得到各国代表团一般同意的最后结果。最后，这种提议绝不应破坏或削弱本组织《宪章》、特别是第二条第4项宗旨和原则的最后决定性。

西班牙政府认为如果参照上述各项考虑来处理本项目，那就可以得到正面的结果，最后缔结禁止使用武力世界条约可以促进国际缓和，创造更有助于限制军备竞赛、包括核武器竞赛的条件，有助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进展。

斯威士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斯威士兰不反对缔结这样一项条约， 因为这种条约的原则符合我们的政策。

瑞典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

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础。我国在外交关系上严守这个原则，同时认为在全世界各地有效地执行这个原则是非常重要的事。我国在裁军领域的各种活动，就是我们希望巩固这个原则，并且把它变成具体、肯定的措施的一个例子。

然而，一个不使用武力的条约，会引起一些严重的问题。如果又有新的努力，要对那些基本条文另作解释的话，联合国宪章的权威将被削弱或受到怀疑。让我举出几个例子，说明我所想到的困难。

联合国宪章承认在两种情况下使用武力是合法的：自卫和安全理事会制裁。将来这个条约的条文如果不符合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这些例外，我国政府是不能同意的；否则我们可能会削弱宪章的权威。此外还必须注意不使用武力的宪章规定是和宪章第七章的整个强制执行制度有联系的，这个制度很难在条约中重述一遍，所以宪章里的那些规定可能被严重地削弱。

我们也会迟迟不敢同意在一个条约草案内提到与宪章没有直接关联的各种多边、地区或双边条约和宣言。这样提法会使人对基本的、普遍接受的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可能是新的、在别的场合议定的规则之间的正确关系发生捉摸不定的感觉。我们认为遇到这种混乱情况，要明白肯定地解释宪章就更加困难，结果不是增强宪章，而是削弱宪章。

鉴于这些以及提议的条约草案中的其他因素，瑞典政府并不认为制定和缔结这样一个条约会有用处。然而，现在既然已经决定就这件事情进行讨论，瑞典政府显然要对此事作进一步的考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六日〕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进一步确定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任何国际努力。这个态度是以叙利亚所处的中东地区的现实和经验为基础的。

2. 确定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尤其有利于小国和爱好和平的民族同超级大国的关系。而且也有利于超级大国之间彼此的关系，特别是在以核子恐怖平衡为特点的时代。

3. 提议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条约，会使联合国为求建立国际关系上的坚定原则和为人类取得安全和稳定的未来而颁布的有关文书和宣言，再得到一项新的辅助文件。

4. 这个条约草案应完全根据宪章的原则，并加以补充。该条约草案应弥补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前在这方面所通过的文书和宣言的不足。

5. 所以需要缔结这个新条约，是因为宪章和许多国际公约和宣言所载的规定及原则，并没有促成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也没有制止侵略。

6. 大家必须承认，任何条约，不管多么重要，都不可能获得与联合国宪章相同的地位。但是只要它的控制措施未获执行，宪章就不能确保弱小民族的和平，或保护他们免受侵略。

7. 各民族和各国家从事斗争，在各种形式的霸权和侵略之下争取政治和经济解放所得的经验，应该作为所提议条约条文的基础。当然这些规定之中，最主要的应该是各国家和各民族有绝对的权利，驱逐和抵抗侵略，清除侵略的残余，及用一切手段和方法，为自决的权利而从事战斗。

8. 该条约应该斩钉截铁地，毫不含糊地保证，侵入者、种族主义者和侵略者都不得假借不使用武力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阻止各民族和各国家自由行使以一切手段自卫，将他们的土地从占领中解放出来，驱逐侵略者、阻止侵略和保卫他们自决权、主权和独立的各种合法权利。

9. 政治和经济解放两者之间有很密切的关系，因此在很多国家和人民的自然资源和经济利益仍然遭到剥削和掠夺时就很难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因此，最重要的是提议的条约应该明确坚持各国人民有不受限制的权利，去用一切手段，重新掌握他们自己的经济利益和自然资源。

泰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一日〕

1. 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主要是影响在武器发展和存储上展开竞争，已经超过自卫的必要限度的那些国家。但是，如果所有国家都严格遵守，绝不破坏这个条约的规定，并且尽力用和平手段例如通过谈判而不使用武力，来解决它们的争端的话，全人类就将获益非浅。

2. 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会帮助强调和巩固联合国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规定。各国应该认真地珍视和尊重已缔结的一切条约和协定，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这个世界条约。

3. 不使用武力和裁军是两个相关的问题。如果所有国家都真心只为了自卫而拥有武器，那么使用武力的问题就很难发生。不使用武力的问题也包括大国为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竞赛的问题。生产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应该停止。为了阻止各国屯积不必要的武器，应该认真考虑另外一个问题就是生产武器的国家以出售、援助和其他方法出口各种武器到全世界各国那件事情。

4. 如以上第(3)段所述，不使用武力和裁军是互相关连的。因此，审议裁军或减少军备的问题时，应该强调各国与其为了侵略的目的把宝贵的资源用于生产和采购武器，不如将这些资源更好地用来改善全球的经济和社会情况，从而促进各国本国人民的幸福及世界文明的进展。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 俄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大会第 31/9 号决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要说明下列意见。

在大会的上届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坚决支持苏联提出的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这个提案得到了全世界的欢迎；此外，乌克兰还和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一个决议，邀请各国进一步审查苏联的条约草案，并就这个问题表示它们的意见。

在第三十一届大会的讨论期间，对条约草案和各国意见所进行的进一步研究已加强乌克兰的信心，即缔结这个条约是必要的迫切的。

近来国际情况的发展也是有利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紧张局势的温床在世界上继续存在，新的温床不时地出现，原因是：有些国家的政策没有履行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继续不断的军备竞赛对人类的前途而言充满了严重的危险，并且为侵略而使用武力的目的创造了物质基础。

与此同时，国际局势的改善已越来越明显；一个避免新世界战争的真实机会已呈现出来；虽然世界各国人民仍然面对一个艰难的斗争，以便解决彻底使人类免于战争危险的问题，但是爆发这个战争的威胁已大大地减轻了。

把不使用武力原则改变成一项永远不变的国际关系法,是对付这个问题的一个最重要的方法。 苏联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正好提供了这种方法。 该条约草案的基本重点就是: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该严格遵守一项义务,在其相互关系或其一般国际关系上,对于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均不使用武力和以武力威胁,也不用不符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法去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遵守这项义务将有助于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的加强,并且可以协助制止军备竞赛。 条约草案要求各国放弃使用一切种类的武器,包括核武器,所以在解决裁军,包括核裁军的问题方面将迈进了一步。

该条约绝不影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它们已经签订的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此外,条约并不限制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也没有限制殖民地人民为了争取自由和独立而采用所需任何手段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因此,乌克兰认为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毫不迟疑地采取实际行动,落实和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从而把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变为一种条约的义务是至为重要之举。 使这项原则在一项条约中得到进一步阐扬的行动同现在把《联合国宪章》的广泛原则和标准予以扩充并在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中予以体现的做法,是完全一致的。

因此,乌克兰准备同其它国家一道,共同草拟一份大家都同意的上述条约文本。

乌克兰人民今年正将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六十周年纪念,他们一如既往,赞成在国际惯例上消除使用武力、以和平手段来解决一切国际争端、免得后世再遭惨不堪言的战祸。 同时,他们也反对侵略。 三十多年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乌克兰经历了法西斯侵略的一切恐怖暴行:它丧失了四百五十多万平民,大约有一千多万居民因而无家可归。

乌克兰认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将会加强国家之间的信心、将会是努力扩大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大国小国，也不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的重要部分，而且将会增进联合国的效力，巩固世界上真正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并将在国际事务中完全消除战争和武装冲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 俄文〕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苏联提出的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提案,已经在全世界引起了广泛的积极响应。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讨论并普遍赞成苏联这项倡议以后,请联合国各会员国进一步审查苏联提出的条约草案,并提出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以进一步加以审议。

苏联认为这段期间已充分证实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已有必要毫不迟延地采取具体步骤缔结这项条约。 这将促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的重大利益,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苏联立国六十年来一向执行列宁主义爱好和平的外交政策,力求宣布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是非法的,力求终止武装冲突,并使人类免受战争的威胁。近年来,国际局势的改善,为达成这些目标创造了更好的前景。 目前,所有爱好和平力量的重要而迫切的任务是尽量利用现有的一切必要条件,防止新的危机情况,并加强国际上的积极动向。

大家都知道,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原则已经赢得了广泛的承认,认为它是国际关系上的一项根本准则,并且已经在联合国宪章、全欧会议的最后文件、不结盟国家最高级会议的决定和其他极端重要的国际文件里反映出来。不过,同样显而易见的是,一些个别国家的政策仍然背离了这项原则,结果有害于和平的事业。 世界上仍然存在着一些紧张局势的温床,而新的温床不时出现。

日益严重的军备竞赛充满了对人类命运的严重威胁。苏联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毫不迟延地采取其他措施，以便保证严格执行不使用武力原则，并把这项原则定为国际关系上不可改变的法则。

必须大力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另一个原因是：如果所有国家一贯遵守这项原则，就可以加强当代国际关系上一些极重要的基础，诸如国家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和平解决争端等。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缔结，将为控制军备竞赛和走上裁军道路创造有利的条件。

如果不使用武力原则取得条约义务的形式，并且得到具体表现和发展，那么毫无疑问地就会增加这一条约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这项原则的责任。这样的措施符合那种日益增长和完全合理的国际行为，也就是，缔结旨在执行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源于这些原则的具体义务的条约和协定。

苏联提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审议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正是根据这种看法来拟订的。按照这份条约草案，所有缔约国保证在它们的相互关系，或一般国际关系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采取同联合国宗旨不一致的任何武力行为。同时，这个条约并不影响各国按联合国宪章，和它们已经签订的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明显的是，遭受侵略的任何国家都可以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认可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击退这种侵略并为消除侵略的后果而斗争。

这个条约也不妨碍殖民地人民使用他们可用的一切手段，去争取自由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将面临重要任务，要采取实际措施，来拟订和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这项任务直接源于联合国宪章。宪章第十一条授权大会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合作的普遍原则，并得向本组织各会员国提出对于该项原则的建议。

苏联期望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详细和彻底分析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苏联提案后，都采取建设性的立场，对实现这项建议作出它们的积极贡献。

苏联宣布自己随时准备同其他国家就可以共同接受的条约案文毫不迟延地达成协议。

苏联深信，缔结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将对基本国际问题的解决发生深刻和富有成果的影响，特别是有助于为停止军备竞赛和执行有效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的条件。这个条约的缔结将有力地促进现有争端和国家间争执的和平解决，将会提高联合国的效力。这个条约将成为发展各国合作，进行对人民有利的一切和平活动的重要因素。关于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缔结，必然会使人类更接近可能永远消灭战争和侵略威胁、确保世界持久和平的时代。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 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日〕

联合王国认识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人类前途有莫大的重要性。 因此，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切实加强根据国际法禁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的任何倡议。这项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并且已经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案文中，特别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2625（XXV）号决议），《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和《侵略定义》（第3314（XXIX）号决议）等文件中，数度加以重申。 此外，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的签字国也重申了这项原则。 但是，正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白指出的，这些决议并没有改变国际法的立场。

因此，联合王国并不认为必须根据苏联提出的准则缔结另外一个条约。

这不仅是因为条约草案对宪章似乎没有什么补充，而且如果通过的话，可能被认为减少宪章权威的危險。 该条约草案，不象宪章一样，并没有提供一个强制执行的体制，反而因为与宪章原则并列和从其他文件选择摘录，有歪曲和混淆宪章原则的危險。

鉴于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联合国认为该条约草案最好让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再者，联合王国的一般意见是在现阶段最好是通过执行现有的法律文书，特别是宪章本身，及审议裁军和武器管制方面的具体措施来增进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七年六月九日〕

美国仍然坚决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的规定。我们积极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和联合国为了实现该原则所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增进现有体制，以便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解决争端的倡议，应该获得最审慎的考虑。

联合国宪章反映出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阻止战争所共同负担的神圣义务。每一个会员国都明白地宣誓遵守宪章，包括第二条第三项要求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和第二条第四项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和武力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规定。这些规定不仅是只对会员国有约束力的条约义务，而且是一种明确而直接的法规，是公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的国际法最高法则。

美国认为，最重要的是维护这种义务的根本及权威性，并寻求广泛而一致的遵守。正因为宪章中关于各国行为的规定是如此地明确，而其应用又是如此地具有权威性，以致美国对于重新阐述或修订宪章的任何提议都很关怀。

因此，美国在大会表决第 31/9 号决议时弃权，当时它对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单独条约有无必要及其目的所在，已经表示严重的保留，现在仍然有所保留。我们看不出简述宪章下的现有义务有何好处。相反的，我们担心重新阐述禁止使用武力对于维持宪章的最高权威非但没有好处，反而可能由于不必要的重复或选择性地加以重述，而削弱了宪章所定法律义务的庄严性。况且，我们认为提议的条约可能有在宪章的结构上，特别是在自卫的固有权利方面，制造漏洞和混乱的危险。我们认为修改这种基本义务的任何尝试，都只可以根据宪章的规定来进行。

此外，我们担心试图草拟这种条约，将分散就实际解决具体的武器管制问题达

成协议的持续努力。 美国非常重视迅速达成实际措施，以求实现武器的真正管制。通过模糊的宣言和任何形式的泛论都不能取代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缓和紧张局势，以及推动国际社会进行裁军的有效努力——联合国会员国正在从事这种努力。

美国认为，各国重新加倍努力保证和平解决争端和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不仅是道义上的，也是实际上的一项迫切需要。 在这方面，宪章上禁止以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的明确规定，并不需要进一步的阐释。相反的，所需要的是各国尊重它们现有的义务，创造更多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办法，来代替使用武力，并且就限制和裁减武器达成协议。

将来对消除使用武器的方法和手段的任何审议都必须仔细审查这些考虑，并且必须基于实际和法律的专门知识。

上沃尔特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上沃尔特共和国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曾投票赞成关于缔结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决议。事实上，虽然不少国际文书都规定了不使用武器的原则，特别是一九七〇年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一九七二年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决议，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亦规定了这项原则，但是这项原则一直被蔑视。

事实上，联合国组织成立以后，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依然是国际生活中一种可悲的现象。因此，规定的原则和宪章本身都不足以阻止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

因此，必须制订超过一般性原则的更激进、更有约束力的措施，以迫使各国在国际关系上使用其他手段。上沃尔特认为把这项原则编入一个旨在使宪章关于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真正有效的新的国际法律文书里是有助于达到这个目标的。其实，上述条约可以说是很久以前便开始进行的一项工作的必然结果。

上沃尔特政府要对公约本身提出以下的意见：

a) 上沃尔特政府认为“武力”和“不使用武力”的意义不应只限于军事方面。事实上，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往往使用军事以外的其他手段，作为战争武器，特别是经济封锁。上沃尔特是一个内陆国，认为出入海洋的自由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极重要因素。上沃尔特和与它同一地区内的所有国家都维持和睦的关系，所以从来没有发生这样的问题，对此，上沃尔特感到高兴。但是在原则上，对于这些视为使用武力手段，条约应加以禁止。

b) 上沃尔特政府认为某些条文，特别是第一和第二条款的措词应可加以修改，以使内容更清楚。

c) 上沃尔特政府认为条约应确认自卫的原则和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以适当手段争取解放的权利。

d) 上沃尔特政府同其他政府一样，认为应修改第七条的第三款，使公约一定要等到一定数目的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才能生效。

最后，上沃尔特政府认为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不是一根魔杖，不会转瞬之间扫除世界的紧张局势。正如以往一样，各国在彼此关系上改变态度的政治意志，才是真正的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公约。
